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要求，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和规划，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效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组织并对拟提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进行初审，并跟踪相关事项的实施（执行）进展。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内外行业现状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 （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的重大战略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运作（如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公司 ESG 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公司办公会进行初审，提出书面意见后，向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三）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办公会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公司办公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采用不定期方式召开委员会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提议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会议召开五天前须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